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馬維恩

張美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柒萬參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<br>清償日止 | 利率<br>(年息) | 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<br>償日止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340,043元      | 114年4月10日      | 3.22%      | 自114年5月1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  |
| 002 | 33,895元 | 114年6月10日 | 3.22% | 自114年7月1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